

（八）中小企业说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）；

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《榆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榆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1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7 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